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环台罚〔2024〕24号

台安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32111916247XE

地址：台安县振兴路162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振辉

一、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调取了2024年第一季度废气的检测报告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发现你公司未如实报告污染物（废气）实际排放量、排放浓度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鞍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4张、第一季度检测报告6页（摘录）、第一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页（摘录）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4年7月31日提供，证明了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授权委托书1份、证明了违法主体与被调查人身份的事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等。”的有关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以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

知书》【鞍环台罚告〔2024〕24号】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在规
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
申辩权利。

二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排污许
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
行为之一的，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

三、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
其规定：（四）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”
的规定，参照《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（试行）》中裁
量规则序号152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自由裁量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对环境影响程度：该企业2024年第一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
报告，未如实报告污染物（废气）实际排放量、排放浓度，而第一季
度检测报告结果中废气的各项因子均不超标，未对环境造成影响，且
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（第一季度），分值细化为4%-6%，
裁量取值为5%。

（2）违法频次：该企业在2024年2月受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处
罚。系一年内在次实施违法行为，分值细化为10%，裁量取值为10%；

（3）整改情况：该企业积极配合全面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，分
值细化为0%，裁量取值为0%；

（4）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该企业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
证，分值细化为0%，裁量取值为0%；

（5）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：该企业最近两年内没有环境
信访投诉，第一季度检测报告结果中废气的各项因子均不超标。未造
成社会影响及生态破坏，分值细化为0%，裁量取值为0%。

综合裁量取值： $5\%+10\%+0\%+0\%+0\%=15\%$ 。

考虑你企业经济承受度方面：你公司2023年期末从业人数为40

人，大于 20 人小于 300 人，营业收入 20479 万元所以你公司企业类型属于小型企业，按《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》要求，小型企业的经济承受度裁量标准为-1%— -10%，裁量取值-5%。

综合以上裁量要素，对你企业处罚各裁量要素百分值（15%）基础上进行裁量幅度调整（-5%），调整后总计百分值为（10%）。

参照《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计算方式的第三款“无减轻处罚等法定情形的，裁量得出的具体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的裁量范围。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,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